



话题: 北京大学首次回应不招偏才怪才质疑

网友发言

北京大学招办负责人以新闻通稿的形式解释说,北大希望招收综合素质全面、学科成绩突出、具备发展潜能的优秀学生,主要出于“几个方面的考虑”:“偏才”、“怪才”不是中学教育的目标,“偏才”、“怪才”的标准很难准确界定,大学的选拔标准带有“指挥棒”性质,不能再用一个世纪以前的“偏才”、“怪才”标准去培养今天的学生。我认为这样的解释还是有一定的道理的,在当前情况下,人才选拔的第一标准还是应该确保公正公平。

新浪网友 悲剧啊,不招偏才怪才,会不会扼杀很多中国版的牛顿、爱因斯坦? 搜狐网友 综观北京市入围校长推荐名单的21名学生,超过一半的推荐生担任过班长、学生会干部等“领导”职务,相当比例的尖子生在体育表现上也十分抢眼。但愿这些被推荐的学生都能学有所成、学有所用。 网易网友

话题: 网传云南鹤庆三个系统瓜分607套廉租房,官方称属实

网友发言

鹤庆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回应:结合实际,按照分期分批分类推进的思路,在进行听证的基础上,经县委、县政府会议研究决定,先解决全县乡镇教育、卫生、计生系统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607户,目前正在公示之中。听证?你唬谁呢?这件事也太离谱了——请问607套廉租房是什么标准?

河北网友 “鹤庆县在2008年完成廉租房建设6600平方米的基础上,截至目前已建成廉租房10.4万平方米。2009年1月起入住的118户和2010年2月入住的180户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已经基本实现了最低收入家庭的应保尽保。”明白了,意思是说,廉租房盖的太多,住不完,顺便给三个系统瓜分……

山东网友 睁着眼睛说瞎话。第一,上级部门不妨查一查这些廉租房都是什么房子;第二,看看全县是否真的实现了最低收入家庭入住廉租房的应保尽保;第三,查一查这个拍脑袋的决策是谁带头倒弄的,严惩不贷。

四川网友

话题: 湖北查处25人买官窝案最新进展,16名买官者未被免职

网友发言

此次湖北恩施卖官案中,目前仅“3人双开,6人免职”,这意味着有16人虽然行受贿官却没有免职。甚至认定有行贿行为的也只是被“诫勉谈话”,如此处罚,显然毫不给力。处罚太轻了!强烈要求一律开除,永不录用。 江苏网友

话题: 陕西拾荒老太抚养3名弃婴,省长批示解决孩子户口

网友发言

去年9月1日,拾荒老太的大女儿花花显得很激动,对记者说:“我终于有了户口,还是西安市的市民户口,真的很高兴,很感谢帮助过我的所有好心人。”看完新闻,我最大的感触不是高兴,而是心酸。因为,她们本来就生活在这里啊!

网友:面包加牛奶 那些弃婴的父母,你们应该勇敢地站出来,向这位老太太致敬,祝她一生平安! 网友:大老白

“公款幼儿园”让我们趴在起跑线上



锐评

“入托难”是个民生问题。我们往往将这一问题归结为两个层面:福利不到位,竞争不自由。殊不知,福利不是不到位,而是对机关幼儿园很到位,对普通幼儿园不到位;竞争不是不自由,而是根本就没了竞争。“公款幼儿园”作为一种特权福利,不仅会进一步加剧社会不公,更是一个严重的“分蛋糕”失败的标本。莫说幼儿园的财政预算有多少,莫说教育投入有没有占到GDP的4%,单单剔除公款福利这一项来讲,我们就需要一种公平。 ——《长江日报》

广东副厅级官员发言称工资买不起房(A21版) 官员自称买不起房该如何解读?

□晚报评论员 李记



马上评论

“我有正教授职称已经超过10年,做副厅也5年了,但我现在的工资依然买不起房。”从新闻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袁古洁的此番表述,应不是“哭穷”,他的本意,是呼吁“作为幸福广东的一个发展目标,要让人民群众住得起房,这是最基本的需求”。

客观而言,“副厅级官员买不起房”应该被当作一个公共样本,而非是一个个体样本来解读。比如,对官员群体而言,在没有施行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情况下,我们不妨发出这样一个设问:在全国范围内,还有多少和袁古洁同等级

别的官员,单纯用自己的工资买不起房子?这个设问的答案,自然不言而喻。

当然,买不起房,不等于住不了房。事实上,不少级别比袁古洁低的官员,照样能够住大宅、豪宅。那些通过正当途径住得起房的官员,公众自然能够接受——只要是正常合法所得,他们当然“住得其所”。问题是,个别官员住进去的大宅、豪宅,多是通过受贿、被赠以及非正当途径的团购、集资,甚至是非法占有“别墅保障房”而来。

为数不少的官员,应该不会遭遇像袁古洁一样的困境。因为,即便他们单纯依靠工资买不起房,他们也总会有这样那样的“住得起房”的办法。然而,对绝大部分的普通民众而言,他们“单纯依靠工资买不起房”,就意味着他们穷

其一家、东拼西凑才能付得起首付。和官员们相比,他们没有优势资源;在基本的工资之外,他们基本上没有额外收入。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唯有通过辛勤工作,才能住得进“儿子与奶奶睡上下铺”这样的小房子。

要想改观这种现状,理顺高企的房价,并积极推进收入分配改革,无疑才是釜底抽薪之策。其实,公众真正担忧的,不是一些官员无法像袁古洁一样,理解普通公众单纯依靠工资买不起房的艰辛;公众真正担忧的,是这些曾经艰苦奋斗过,最终通过各种途径住得起房的官员,无法再去切身感受民众住不起房的现状,更不用说给出足够的改变的决心与努力。无疑,这才需要我们重点关注。



热点话题

“没有新闻价值”谁说了算?



陶小莫图

近日,安徽省灵璧县高楼镇群众反映,高楼镇副镇长卓光玉因受贿罪被法院一审判决后依然分管镇上的工作。对此,灵璧县纪委表示未收到法院判决书。灵璧县法院则表示被告人卓光玉已经上诉。而高楼镇党委书记杨殿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先是让记者“不要报道,没有新闻价值”,又表示“要保护当地干部”。

(1月24日《江淮晨报》)

官员雷语为何总是那么不好笑

我们看到,不独杨殿奎连连说雷语,这两年,我们频频听到官员高调发声,比如“是不是拉屎也要告诉你”、“你想不通,就去死啊”等等,这些话语具有怎样的特质?我们和西方一些官员频频出现的惊人之言一比便知。比如美国前总统小布什,也常常说出“我要求每一个美国人拿出生命中的四千年”之类的蠢话,但人们大都一笑置之,因为这些话纯属口误,并无太多话外之音。而我们的官员雷语,总是有太多的玄机在内,不是口误,而是“一不小心说

了真话”。究其本质,是这些官员的雷语常常夹带着“私货”——充满特权意识、违反法律常识、抵触政治文明、漠视外界监督。

外国官员的口误让人发笑,而我们的官员的雷语则总是让人心情沉重——雷人之语频频,是因为雷人之官多有出现。基层为何这么多“雷官”,“雷官”将如何影响基层的政治生态,老百姓怎样才能少受“雷官”之扰——这都是有关方面需要重视的深刻课题。 李辉



令人费解的“不能因有钱改政策”

最近,身家293亿元的腾讯公司CEO马化腾每月领取深圳高层次专业人才住房补贴3000多元的消息引起热议,有网友质疑“给富豪发房补,加剧社会不公”。深圳市委书记王荣1月23日首次对此解释说:按照深圳的政策,只要是高层次人才就应该享受补贴优惠,不能因为人才中有人有钱、有人没钱而改变。

(1月24日《南方日报》)

在国内,有不少人才确实由于政策原因,不能使他们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中国社科院社科院文献出版社发布的2006年《中国人才发展报告》指出,据测算,仅2005年一年,我国就有2500万人因没能“尽其才”而无端消耗,造成的损失超过9000亿元。

而对于“人才浪费”,研究人员界定为:第一,人才配置得当,但使用不足,即人才有余力、有才能但不能充分发挥出来;第二,人才使用不

当,如配置错位、错位,即将人才放错了位置;第三,人才配置多余,如三个人的活五个人干等。这无疑表明,人才不能“尽其才”的主要原因,并非政府奖励待遇的力度不够,而是机关企事业单位用人机制不灵活,存在种种弊端。

因此,笔者以为,政府要想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绝不能靠牺牲社会公平红线来换取,只有改变机关企事业单位现有的用人机制,用灵活、务实的用人模式,才能人尽其才,最终发挥人才最大效能。 吴睿鹤

男女生交往距离多长最合适?

成都不少中小学校都设有专门的礼仪教育课,成都盐道街中学规定,异性同学的交往距离一般为0.8米~1米,低于50厘米算亲密交往。对异性之间在公共场所交往距离低于50厘米的,老师会对学生提出批评,情节严重的还要处分。 (1月24日《成都商报》)

“无新闻价值”的官意民意背离

不可否认,现实环境决定了不少地方官员具有双重特征,一方面是经济参与者,另一方面又是政治参与者,关注政治晋升和政治前途。由此便造成了个别官员对上负责的为官之道。讨好领导,搞好与上级的关系,才能在任职、升迁中占到优势。这种状况造成了个别地方官员的丑闻暴露后首先考虑的是如何捂,如何瞒上,如何不惊动上层,这种做法不仅是丑闻当事人的个人行为,也常常是个别地方政府的集体行为——这在本则新闻中便有着鲜明的表现。

“不要搞,2万元没多少钱”的观点之所以出笼,与地方官员对上负责以及地方保护主义的行为逻辑有着密切关联,而现实中常常出现的“地方控负”和经常迟报、瞒报或不报等陋习有关。

“副镇长受贿获刑仍在任”,在官方的眼中“无新闻价值”,这告诉了我们什么?笔者以为,这一方面显现了官意和民意的背离和落差,另一方面,则是权力对丑闻暴露的阻碍力量。有关学者的研究表明,阻碍力量的大小与官员的官阶高低和所拥有的社会资本的能量成正比,官阶越大,其越可以利用行政命令直接阻碍媒体报道,媒体就越不容易介入报道,媒体在此类丑闻生产中的主动性就越弱。现实中常常发生的通过上级干预报道,乃至公权力明目张胆的“跨省追捕”都是明证。

“副镇长受贿获刑仍在任”背后的丑闻生产机制,就当下社会来说,应引起重视。而如何对待“副镇长受贿获刑仍在任”无新闻价值背后的官意民意背离,则是绕不开的一个前提。 朱四倍

规范男女生之间的交往行为当然是正确的,但如此精确界定无疑是犯了教育管理上的“规范病”。这些年,教育管理“规范化”在许多地方喊得很响亮,究竟到什么程度才算规范?于是有些人挖空心思出了绝招,譬如说要规范男女生的发型,有的学校就规定男生不超过10厘米,女生头发应该在20厘米之内。学校管理者总是力图给“规范管理”定一个确切的数字标准,却不管这个标准是否容易操作,是否有荒唐感。

这种过犹不及的所谓“规范管理”其实源自一种对数字标准和所谓的“精细化管理”的盲目崇拜。不分青红皂白地给所有人一个统一的数字要求,却自以为这就是“规范管理”了,殊不知这恰恰是懒政的表现。就拿规范男女生交往行为来说吧,需要管理者做大量细致入微的疏导工作,而不是仅仅出台一个校规、给出一个荒唐的数字要求就了事。

学生是个性迥异的鲜活个体,学校教育不同于工厂,需要按照配方标准和程序标准统一进行生产。尤其在学生身心成长的阶段,教育的统一标准更不值得提倡。 李先梓